

计划生育规章汇编

(1981.3—19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部发行)

中 国 人 口 出 版 社

4,21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计划生育行政规章编辑成册,供各地参照执行。

《计划生育规章汇编》收集了 1981 年 3 月国家计生委成立至 1990 年 9 月制定颁发的一部分规章。经过清理,我们认为这一部分规章已执行多年,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可行的。其中有的规章正在修订,待正式颁发后,再以重新修订的为准。

今后,我们将根据行政规章的制定发布情况,陆续编辑出版,供各地使用。

编 者

1990. 9

目 录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司法部答复四川
涪陵地区破坏计划生育、残害人命的来信…………… (1)
(〔1981〕国计生委办第 17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超
生子女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 (7)
(〔1982〕国计生委字第 211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分居两省、市、自
治区的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保健费问题的意见…………… (11)
(〔1984〕国计生委字第 23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转发北
京市计生委、卫生局《关于不得任意进
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的通知…………… (12)
(〔1986〕国计生委(厅)字第 209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防止基层计划生
育人员被行凶、殴打问题的通知…………… (14)
(〔1987〕国计生委(厅)字第 143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户计
划生育管理的意见…………… (17)

- (〔1987〕国计生委(厅)字第 161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的通知…………… (20)
- (〔1987〕国计生委(厅)字第 280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计划
生育不正之风的通知…………… (24)
- (国计生委〔1988〕厅字 139 号)
- 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出
生登记工作的通知…………… (27)
- (〔1988〕公(治)字 106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转发河
北省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加强计划生
育超生罚款管理的紧急通知》,进一步
加强超生子女费管理的通知…………… (29)
- (国计生委〔1988〕综字 244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当前计
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计划生育公务受
阻和被侵害问题的通报…………… (34)
- (国计生委〔1988〕厅字 252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
于出国留学人员计划外生育问题的通知…………… (37)
- (国计生政字〔1989〕272 号)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转发卫生

部《关于严禁用医疗技术鉴定胎儿性别和滥用人工授精技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9)
(计生厅字〔1990〕171 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的通知 (42)
(计生厅字〔1990〕172 号)

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51)
(〔1983〕法研字第 25 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司法部答复四川涪陵地区破坏计划生育、
残害人命的来信

(〔1981〕国计生委办第 17 号)

现将司法部〔1981〕司发普字第 111 号文件(即《答复四川涪陵地区破坏计划生育、残害人命的来信》)转发你们。目前各地不断出现一些非法取环、骗取财物,直接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事件,望你们与当地司法部门联系,按此件精神,严肃处理。

1981 年 4 月 24 日

司法部答复四川涪陵地区破坏 计划生育、残害人命的来信

(〔1981〕司发普字第 111 号)

四川省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并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
高级人民法院：

据四川省涪陵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3 月 20 日来信反映，该地区不断发生有人非法为妇女取出节育环，骗取财物，“有的取一个环就索款五十元；有的一个人先后为一百多妇女取了环”，这些人只图贪钱，自制铁丝钩，取环时不考虑人身安全，造成死亡多起，后果十分严重，并有继续蔓延趋势。这种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计划生育，而且已触犯刑律，构成了诈骗罪和过失伤害、过失杀人罪；必须提起各地司法部门认真注意，依法予以惩处。目前，我们有的同志却把它看作是“取环不当”，说“法律对此没有具体条文规定”，致使罪犯逍遥法外，是错误的。为了保护妇女的生命安全，制止类似事件的发生与扩大，各级司法机关应协同有关部门，向群众广泛进行教育，制止这种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对非法取环、骗取财物、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应根据刑法的有关条款严肃惩处。

附件：四川省涪陵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我区非法取环的情况反映”

1981 年 4 月 14 日

破坏计划生育 残害人命 ——关于我区非法取环的情况反映

中央司法部：

近来，我区秀山、酉阳、黔江、彭水、石柱、丰都等县不断发现非法取环、破坏计划生育、残害人命的情况。我们曾当机采取一定措施，但没有刹住，而且有蔓延的趋势。

1. 酉阳县铜西公社车坝大队女社员樊××，现年 25 岁，1974 年结婚，1977 年生一男孩，当年 12 月 12 日在公社医院安节育环。1981 年 2 月 22 日，贵州省沿河县城关镇黑塔公社杨柳池大队田贵泽（曾任赤脚医生被取消）伙同田强带扩阴器用铁丝钩（自制）给樊××取节育环，第一次取一个钟头未取出，稍后又取三个多小时将环取出，樊××于 28 日死于到公社医院的途中，樊的男人才谈出因取环致死的真情，经公安机关开棺验尸发现死者子宫化脓，输卵管两侧化脓引起腹膜炎死亡。初步了解田犯先后窜来酉阳铜西公社取环六人，铜鼓公社取环二人，钟南公社取环一人，取出一个环有的收钱 50 元，有的收 40 元，有的收 15 元外加 1 丈多布票。

2. 酉阳丁市区万木公社妇女付××，年 32 岁，已有一男一女。草医马德林（铺子公社人）给付取环，马用铁丝制成取环钩将付××尿道、膀胱钩烂，引起大出血于 1980 年 11 月 9 日在丁市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验尸后，马德林

畏罪吊死，马的女儿长期患肺结核，见父亲非法取环致死人命畏罪自杀，病气交加于两天后死亡。付××的母亲见女儿惨死，又气愤而死。马犯非法取环致死三条人命，本人也一命呜呼。

3. 贵州省德江县高山区泉孔公社艮甲大队二生产队社员田景录，于1980年5月窜来酉阳县丁市、后平、后兴、铺子、小河、清溪等地取环30多人，得人民币300多元，还攫取了群众的衣服、鞋子，被我有关部门抓获交公安机关拘留15天，鉴于没有法律的具体条款规定，无法判刑只好释放。据反映，贵州省边境地带有一伙专门以取环骗钱为业的“钩钩匠”，有的化妆、有的化名（叫什么邱国华），流窜我区边境各县非法取环，自称是“高级师傅”，每取一个环要收50元钱，由于在群众中有市场，很难抓住他们。

4. 彭水县计办反映，全县62个公社中有38个公社发现有非法取环，有的甚至组成集团打着“搞副业”、“行医”等招牌到处流窜取环，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又难于抓获。该县双龙桥公社“副业组”组员罗忠井先后在彭水、黔江、贵州一带取环100多人（每取一个收钱10~30元）被黔江抓获送交彭水县公安局，公安局有关同志为难地答复：“我们不是不愿管，因为偷取节育环，在现有的法律上没有具体条律规定。治安条例也管不着，计划生育没有立法，其他法律又管不着，我们无法处理。”这个非法取环100多的人就被“无法管”而放走，继续去干取环骗钱破坏计划生育的“职业”去了。党政领导也对此有气无力奈何不得。

5. 石柱县马武公社九大队晏家生产队妇女文××, 年30岁, 已有两女一男, 想生第四胎。1981年2月3日被湖北省利川县唐胜公社五大队陈正发取环整死。尸检结果是: 死者子宫被取环捅穿, 回盲部肠子被钩断三分之二, 死于大出血。

6. 石柱县下路区三树公社八大队棕树生产队社员刘××(年28岁, 有两个女孩), 于1981年2月2日被三星公社牟代玉(女)取环, 被钩穿子宫和肠子, 引起腹膜炎, 于2月4日死亡。

又, 该区五斗公社平安大队农科站秦××, 年33岁, 已有两个孩子, 被丰都县长坡公社九大队四生产队社员马枝录(女)于1981年2月2日取环捅破子宫, 因大出血于2月6日死亡。

7. 据秀山县计办反映: 该县钟灵公社有几个大队的安环育龄妇女的节育环被人全部偷偷取光, 情况正在调查中。

非法取环者, 利用部分群众“多子多福”、“有女想生男”的心情, 或偷我医院取环器械, 或自制铁钩进行取环。为了骗钱攫物, 活动手法比较诡诈, 有的改名换姓, 有的隐瞒真实住址, 有的以“副业”“行医”为掩护, 流窜于农村, 特别是我区的边远山区。由于得到相当群众的同情, 他们的取环骗钱活动有群众基础, 故能得到掩护,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不容易抓获他们。又钻了目前计划生育尚未立法、政法部门处于爱莫能管的状况的空子, 有的非法取环者是捉了又放, 放了又犯, 犯了又捉, 捉了又放, “几进几出”。因而更是无法无天, 肆无忌惮

059534

惮地进行取环活动,以致达到残害人命也不收敛。我区节育措施是以安节育环为主,全区 764 073 对育龄夫妇,安环避孕的有 422 447 对,约占 60%。如果非法取环活动的妖风刹不住,继续恶性发展,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的后果不堪设想。有的党政领导同志也急得团团转,苦于“无法”,计划生育工作急需“有法可依”。

四川省涪陵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1981 年 3 月 20 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加强超生子女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2〕国计生委字第 211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11 号文件的精神,不少地区规定对不按计划生育的夫妇,实行征收超生子女费的办法。对于超生子女费的管理,有的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但多数地区,还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征收和使用上都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情况比较严重。为了严肃财政纪律,纠正不正之风,管好用好这笔款,维护计划生育工作的声誉,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征收办法

征收超生子女费,农村社员由人民公社或区、乡征收;城镇居民由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收;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征收。职工调动工作后,由调入单位继续征收。

征收的数额和缴款期限。征收单位要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缴款对象的态度及经济状况,可采用“一次计算,一次或分期缴款”等办法,并及时发给“征收超生子女

费通知单”，通知单为一式三联，缴款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联，征收单位存查一联。

超生子女者接到通知后，要根据通知单上的要求，及时地向征收单位缴款。每次缴款时，征收单位都要出具正式收据，收据为一式四联，公社（街道）、缴款人和所在单位各执一联，征收单位存查一联。超生子女费的通知单和收据应由县或相当于县以上的计划生育部门统一印发、统一编号，并要认真登记和保管。

二、管理制度

超生子女费实行统收统支。农村中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征收的超生子女费由公社（乡）或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对城市居民征收的超生子女费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此款要设专用帐户存入银行或信用社，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计划生育超生子女费的总帐，设置超生子女费收入、其他收入、结余、暂存款、超生子女费支出、暂付款、现金、银行存款八个总帐会计科目，“结余”科目是年终结算收支的科目，八个总帐会计科目即是总帐的各帐户名称。征收对象分户帐，现金出纳帐，支出明细帐，根据格式七的支出项目设立明细帐的帐户。有关记帐凭单、科目汇总表等格式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收缴情况要落实到人。做到收有据、支有凭，杜绝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

已申请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后又超生子女者，原来已享受的一切奖励，均应退给原发放单位。农村用于增加社队公益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作为增加本单位的福利

费；属国家补助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应上缴计划生育部门，作为增加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拨款。

三、使用范围

征收的超生子女费，必须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上，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支出；补助计划生育手术者的部分营养费；个别节育者施行手术时的路费困难补助。

四、审批权限

公社(县属区、乡、镇)要有领导分管，要成立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财粮会计、银行或信用社负责人等有关同志组成的经费管理小组，掌握超生子女费的收支情况。使用单位要事先编报开支计划，开支金额在二十元以内的，可由分管领导审批；二十元至一百元的，应经经费管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分管领导批准；超过一百元的要报请县计划生育部门审批。

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不是分管计划生育的领导不能任意审批这项费用的支出。

五、督促检查

公社(县属区)、街道、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月编报“月份超生子女费收支情况表”，县(区)每季、地(市)每半年汇总上报，各省、市、自治区每年三月底前将“年度超生子女费收支情况汇总表”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

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每季要列表向社员群众公布超生子女费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计划生育和财政部门要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地

对所属单位的超生子女费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管理好的要表扬,总结推广;对管理差的要批评,要帮助改进工作;对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过去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并制定管理细则,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备案。

1982年12月13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分居两省、市、自治区的独生子女父 母领取保健费问题的意见

(〔1984〕国计生委字第 23 号)

一些群众反映,由于有的省、市、自治区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规定不尽一致,甚至互相抵触,使得有的分别在两个省、市、区的独生子女父母的保健费不落实。

我们意见,在计划生育法颁发以前,关于跨省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问题,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如按所在省、市、自治区现行规定已经解决的,仍按现行办法解决,不要变动。

二、如因两个省、市、自治区的现行规定相抵触没有解决的,根据中发〔1982〕11 号文件精神,按“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的原则办理。夫妇一方为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保健费的百分之五十暂由所在城镇街道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1984 年 2 月 10 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
关于转发北京市计生委、卫生局《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的通知

(〔1986〕国计生委(厅)字第 209 号)

近几年来,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优生工作的需要,对胎儿性别已经可以预测,为诊断伴性遗传病提供了科学依据。但是,有的单位为了迎合某些人重男轻女思想的要求,而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做法是不妥的。北京市计生委、卫生局针对胎儿性别预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现转发各地,请参照执行。

附: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

1986 年 9 月 19 日